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4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謝承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7812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謝承祐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1 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無障礙」更
14 正為「道路工事(程)中」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15 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6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17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
18 式，迫使前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
19 文。前開規則之規範意旨，乃在明定駕駛人之注意義務，以
20 增加道路效能並維護安全，是凡參與道路交通之用路人均應
21 予以遵守。被告謝承祐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道路
22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按，其對
23 上開規定自應知悉並遵守為駕駛。復以案發當時天候晴、有
24 照明未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工事(程)中、視
25 距良好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在卷
26 可資佐證，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行經上
27 開路段疏未注意與車前保持隨時可煞停之安全距離，而與告
28 訴人所搭乘之車輛發生撞擊，致受有頸部挫傷及疑腦震盪之
29 傷害等節，有亞東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存卷可憑，
30 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01 甚明。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02 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5 (二)又依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岡山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之記載：「警方在前四項情事前，
06 已知悉車禍及肇事者姓名、地點」（見警卷第59頁），尚難
07 認被告係在本案過失傷害之犯行未被發覺前，主動向警方自
08 首而接受裁判，自無從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
10 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本案
11 事故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所為非是；並審酌被告
12 駕車未注意與車前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情節，致告訴人受
13 有上開傷勢，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及
14 就其行為所生損害有補償作為等情；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
15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6 卷可考，及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
17 教育程度、從事裝潢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周素秋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2 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7812號

08 被告 謝承祐 (年籍詳卷)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謝承祐於民國113年2月15日10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3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區○道○號由南往北方向
14 行駛，行經國道三號北向381公里100公尺處，本應注意汽車
15 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
16 距離，且依當時天侯晴、有照明未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
17 缺陷、無障礙，且視距良好，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竟
18 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前行，並撞擊同向前方由房詠澤所駕駛
19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李佳蓉，致李佳蓉受有
20 頸部挫傷及疑腦震盪等傷害。

21 二、案經李佳蓉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
22 大隊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1)被告謝承祐於警詢時之自白，(2)告訴人李佳
25 蓉於警詢時之指訴，(3)現場及車損照片10張及行車紀錄
26 器影像擷圖4張，(4)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5)道路交
27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6)談話紀錄表，(7)國道公路警察
28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8)亞東紀念醫院(乙
29 種)診斷證明書1紙等資料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4 檢 察 官 張 家 芳